

证券代码：836164

证券简称：威利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设立，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保障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，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同时适用于监事。

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，同时适用于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第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

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
（三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

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
（五）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
（六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七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，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并妥善保管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均含本数；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少于”、“超过”均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